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期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消除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目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偿付款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退市风险。

2)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不到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因被无法表示意见及的情形可能无法消除的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情形在2024年度无法消除,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8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内容高度重视,根据相关内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内容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工作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

1.关于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年报显示,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23年对应实现营业收入1.76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0.18%,同比下滑21.72%;毛利率61.76%,同比减少1.23个百分点。成本分析表显示,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为外包服务采购。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是否为当年新增、销售或采购产品及服务情况、销售或采购金额、结算安排、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2)结合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外包服务采购内容明细,说明外包服务采购构成上述业务主要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区分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补充披露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是否为当年新增、销售或采购产品及服务情况、销售或采购金额、结算安排、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1、2023年前五大客户明细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新增	销售情况	不含税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应收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亿阳管理支撑系统(MSS)	23,333,380.28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2,911,487.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亿阳管理支撑系统(MSS)	11,881,323.56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6,702,976.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亿阳管理支撑系统(MSS)	11,844,030.55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7,157,730.50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亿阳管理支撑系统(MSS)、工业互联网	10,890,658.40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2,193,201.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	8,241,600.00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1,322,880.00

2、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新增	采购情况	不含税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应付金额
领天英才(北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无	否	人员外包服务	7,010,389.65	已结算完毕	
深圳市度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	是	海南移动光网安全增值平台定制服务	6,128,674.12	已结算完毕	
海南联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是	海南智慧洋浦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服务及厂花冶路管廊自控工程设备及软件	5,039,997.18	2024年1月已支付	700,032.82
北京金服禀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否	人员外包服务	2,485,571.58	已结算完毕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是	移动设计院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	2,151,101.94	已结算完毕	

3、2022年前五大客户明细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新增	采购情况	不含税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应收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亿阳管理支撑系统(MSS)	23,452,549.48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1,945,764.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亿阳管理支撑系统(MSS)	16,745,118.60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7,804,925.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亿阳管理支撑系统(MSS)	12,722,310.09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亿阳管理支撑系统(MSS)	12,277,896.40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3,121,012.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无	否	亿阳运营支撑系统(OSS)、亿阳管理支撑系统(MSS)	11,806,123.34	根据验收进度结算	3,006,296.39

4、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新增	采购情况	不含税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应付金额
领天英才(北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无	否	人员外包服务	6,275,179.19	已结算完毕	
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	无	否	工程施工	2,430,530.27	已结算完毕	
湖南常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否	教育智慧化试点项目班班通设备、单校消费系统采购	1,853,239.12	根据验收进行结算,因双方对最后一笔采购产生异议,目前处于诉讼中,最后一笔采购款相冻结	2,094,161.00
黑龙江省应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否	政工验收整改及质保期维护	1,208,324.29	已结算完毕	
黑龙江盛世千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是	移动机房搬迁服务	1,031,962.22	已结算完毕	

5.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

(1)前五大销售客户变动情况:

前五大客户均为传统运营商,2023年相较于2022年的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本期业务量略有下降,退出了前五大,在2023年排名第六;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量本期有所增长,由2022年的第十名进入了2023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中。

(2)前五大采购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3年,相较于2022年的前五大供应商,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应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退出了前五大,二者属于交通板块业务中的供应商,公司智能交通业务基本接近尾声,对应供应商后续未再进行大额合同签约;湖南常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退出了前五大,原因是双方在2022年的合作中产生纠纷,目前处于诉讼过程中,双方在2023年未再进行合作;黑龙江盛世千博科技有限公司退出了前五大,原因是双方合作的项目主要为机房搬迁项目,2023年公司的项目中仅有产生机房搬迁的需求,双方在2023年没有产生相关业务合作。

深圳市度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程科技”),海南联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掌信息”),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服禀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入了前五大供应商,其中前三家供应商为2023年度新增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均按照内控要求通过了公司的供应商准入制度;由于相关项目的开展需要及项目规模的影响,本年度公司对这四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所以这四家供应商进入了本期前五大中。

上述供应商中,度程科技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海南移动光网安全增值服务项目前期,度程科技的产品在用户测试并得到认可,但度程科技不在用户方供应商名单内,故海南移动把项目签给了亿阳信通,由亿阳信通作为项目代理方,同时用户指定了度程科技作为供应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规定:当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约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入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入收入。公司在该项业务中的身份为代理人,因此公司对该项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将该项业务中的收入金额与成本金额之间的差额125.075.88元作为佣金金额进行收入确认。除该项业务外,其他业务均不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公司的外公司海南亿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定代表人户应可控持有联掌信息75%股权,于2023年7月退出,现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主体认定,公司认定联掌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实施智慧洋浦(一期)项目—信息化部分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公司与其签署时空地理信息平台(CIM模型数据建设除外)采购合同;因实施厂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弱电系统项目,公司与其签署管廊自控工程软硬件设备、监控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问题(2)结合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外包服务采购内容明细,说明外包服务采购构成上述业务主要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五项“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的2(4)成本分析表中分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原数调为“外包服务采购”披露有误,现更正为“外包服务采购及内部人工成本”。以下为问题(2)的回复内容:

1.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经营模式

提供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研发体系的需求分析人员根据在用户现场的咨询及调研,确定业务需求,形成产品需求说明书,再由公司开发人员开发成型的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用户需求。在合同约定的交付周期内,由技术服务体系的服务支持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产品安装及用户培训,最终交予客户,达到用户期望。

提供定制化开发及运维服务:根据用户最新业务发展,参考前期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部署实施效果,实施定制化的产品开发,快速适应用户管理变更的需要,通过贴身的支撑服务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在产品上线后,根据客户要求,安排运维服务工程师进行实时运维服务支撑。

另,公司外包业务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1)相关项目公司自有人员配置不足,对非核心业务或低端服务采用人员外包来实现开发工作量和系统服务,外包人员成本占技术服务、开发总成本比例约10%左右;

2)部分产品功能由第三方合作方提供,基于产品成熟度或产品研发成本由合作方提供更优。产品功能外包成本占技术服务、开发总成本比例约为20%左右。

2.公司外采成本占比: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外采成本	24,317,036.51	36.12%
内部人工成本	43,006,646.14	63.88%
成本合计	67,323,682.65	100.00%

公司以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入均创利为目标,优化人员结构,对非核心业务、低端服务采用外包服务采购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查询了同行业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报,将同行业公司2023年年报中披露的外采成本的数据列示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外采成本占比:单位:元

项目	天源迪科	东方通	真真科技	亚信安全
外采成本	206,847,268.92	86,199,823.49	89,396,898.03	171,607,100.00
内部成本	641,172,971.50	90,135,446.33	54,789,306.99	587,699,300.00
合计	848,020,240.42	176,335,269.82	144,186,205.02	759,306,400.00
外采占比	24.39%	48.88%	62.00%	22.60%
同行业外采平均占比	39.47%			

问题(3)区分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入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第三方软硬件销售等方式取得收入。

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政务、智慧能源等领域的优势明显,在国内大型运营商及政府的资源优势,由公司协助威讯科技推进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项目落地的省份,项目成功落地后,无论最终用户与亿阳信通/威讯科技任何一方签约,另一方均作为唯一合作伙伴,共同完成平台建设和项目实施,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利润分配事宜。

商业合理性、是否为关联交易:公司近年来业务缩减,市场环境变化具有不稳定性,为拓宽新业务发展点,公司选择利用自身优势与威讯科技进行合作,共同推广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项目;公司与威讯科技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涉及任何关联交易。

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业务部门经前期调研确认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与威讯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经总裁办公会讨论,总裁及董事长批准签署协议。该项投资额度较小,在总裁办公会、总裁及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威讯科技2023年未资产负债情况:根据威讯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威讯科技资产总额187.9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26.60万元,预付账款余额162.33万元;威讯科技负债总额118.41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余额63.32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16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49.21万元。上述报表未经审计和核实,且威讯科技没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不能完全信赖上述报表数据。为此公司获取了威讯科技银行对账单。根据对账单显示,亿阳信通出资的150万中140万转给了威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盛华,公司向其了解了该资金的最终流向,未发现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2)补充披露近两年公司与该标的公司的交易往来明细情况,并结合公司未冻结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输送利益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资金往来明细表

单位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威讯科技(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无		1,500,000.00	股权出资款
合计			1,500,000.00	

公司与威讯科技间近两年的资金往来仅有150万元出资款,无其他任何往来交易;不存在变相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输送利益等情形。

2.由于资金紧张,威讯科技业务开展推进缓慢,尚未形成实际收入、支出较大。威讯科技2023年度费用支出主要涉及房租、人员工资、差旅费及办公费等,费用支出合理性、合理性、合理性、